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8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82 号）和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州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金额见附件。

二、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）纳入统筹整合范围，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政策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、公顷

地 区	林地面积	森林覆盖率	补助金额
全 省	12985554.7	59.96%	7838
长沙市	602941.1	55%	353
株洲市	728744.7	62.11%	428
湘潭市	221363.2	46.80%	118
衡阳市	776838.5	47.73%	413
邵阳市	1321267.9	61.02%	774
岳阳市	622501.9	45.32%	331
常德市	830717.6	48.01%	442
张家界市	705256.1	71%	451
益阳市	640268.7	53.86%	375
郴州市	1385288.1	68.10%	885
永州市	1545192.6	65.53%	987
怀化市	2032241.4	71.04%	1298
娄底市	412320.2	50.91%	241
湘西自治州	1160612.7	70.24%	742

备注：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湖南省森林资源统计年报

